

乌恰县“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2日10时12分许,S309线乌恰县域46KM+800米南侧30米处发生一起光缆架高作业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1466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经乌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志强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徐凯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乌恰县“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该起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乌恰县“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吕刚刚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前未全面、准确排查光缆杆的安全

情况，对埋藏地下的部分未进行安全检查导致作业时电缆杆断裂引发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 202/203 商业、商务办公楼 17 层办公 1 室-2(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7N4BTXQ，法定代表人：王立强，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17-09-22 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租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6 月 20 日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2025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S309 线 K56+953 处乌如克大桥改造工程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合同。2025 年 6 月 21 日晚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强私下与吕刚刚达成 2000 元光缆架高作业协议。

2.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南侧海南生

态软件园 G 地块青年创业街区项目(一期)2 楼 2018 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KXD1E5R，法定代表人：高龙，注册资本：1200 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储能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充电桩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光缆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

自主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签订乌恰县光缆线路维护项目，2025年2月1日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分别与王军、吕刚刚、阿布杜拉·吾拉木签订劳务合同。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982L，法定代表人：方丽全，注册资本：56262.58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99号，营业期限：1982-04-02至无固定期限，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

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22924197XR，法定代表人：陶广平，注册资本：7604.89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4265号工程机械设备展示中心1栋2层，营业期限：1989-04-12至无固定期限，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

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焦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招

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4月13日阿图什公路发展中心与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5年6月21日新疆广域泰达工程有限公司在乌恰县乌如克大桥施工时，为了防止省道S309线中断，在乌如克河大桥旁修建便道，修建过程中发现施工区域上部光缆线太低，车辆通过时存在阻挡情况，项目负责人王立强联系中国电信克州长途传输局外包员工阿布力克木·依不拉音要求对线路进行架高改造，阿布力克木·依不拉音将光缆维护人员吕刚刚介绍给王立强，6月21日晚上22时左右，吕刚刚与王立强联系商量光缆架高情况，双方以2000元劳务费达成口头协议，随后吕刚刚和阿布杜拉·吾拉木在托帕国道卡点前的停车场拉运了2根新的油木杆放到距离事发地点东南侧70-80米路边的空地。

6月22日早上9时左右，吕刚刚和阿布杜拉·吾拉木2人准备操作设备和工具（发电机、脚扣、保险带、电钻、电锯、铁丝、辅杆、安全帽、安全皮带、光缆、钢线、对讲机、扳手、铁锹、撬棍等）开车前往康什维尔村进行光缆架高作业，进入现场后将车辆停到卸油木杆的路边，然后到第一根架高的光缆杆旁卸

掉钢线，接着到第二根光缆杆（事故发生地）旁，吕刚刚用电钻在原光缆杆距离地面 50 厘米处钻了 2 个孔，然后 2 人将其中 1 根油木杆抬到需架高作业的光缆杆旁（事故发生地），以同样的方式钻了 2 个孔，用 50 厘米长的螺杆与螺母进行加固，然后用铁丝在周边进行了捆绑，捆绑结束后，阿布杜拉·吾拉木在旁边观察，吕刚刚轻推光缆杆确认杆子没有摇晃的痕迹后，戴好脚镣，绑好安全带，开始架高作业，同时安排阿布杜拉·吾拉木去皮卡车旁用辅挂器架高光缆，10 时 12 分左右，正在连接辅挂器的阿布杜拉·吾拉木听到身后有人喊“啊”的声音和重物落地的声音，回头看到杆子压在吕刚刚身上。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阿布杜拉·吾拉木迅速跑到吕刚刚旁，看到吕刚刚面部朝下，额头出血，阿布杜拉·吾拉木卸掉吕刚刚身上的安全带，把断裂电缆杆从吕刚刚身上挪开，用手将吕刚刚的头部托起，10 时 13 分拨打 120 进行求助，期间又给庞彦龙（吕刚刚的朋友）通过微信视频说了现场情况，然后就一直扶着他（吕刚刚）的头等 120 到达现场。10 时 36 分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吕刚刚送往乌恰县人民医院救治，11 时 45 分吕刚刚经乌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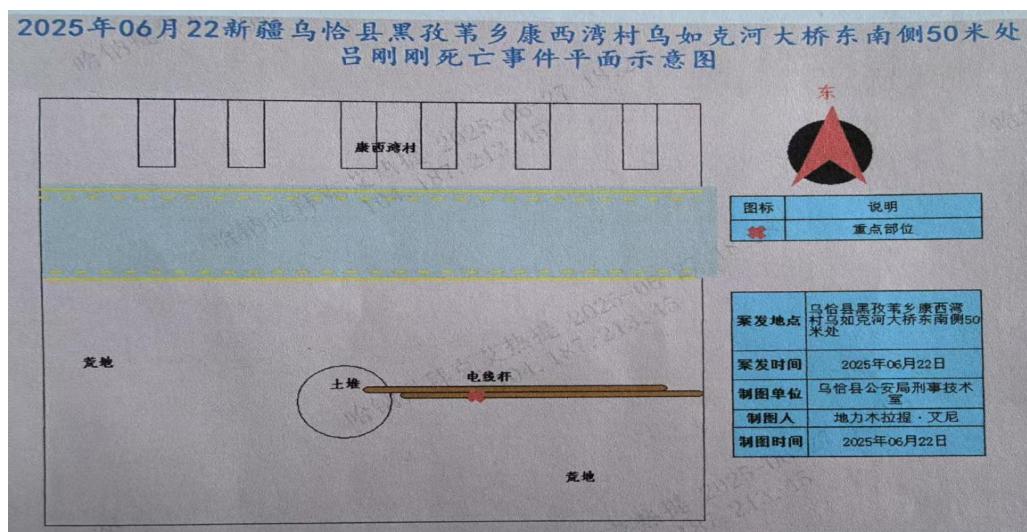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黑孜苇乡康西湾村乌如克大桥南侧 50 米处，现场

的东侧为康西维尔村村民委员会；现场的南侧为荒地；现场的西侧为阿乌高速；现场的北侧为康西维尔村。该现场为露天现场，事故现场西北5米处有发电机一台，东南1米处手套一双，西北0.5米处脚扣一双，西北6米处电锯一台，西北1.5米处鞋一只，西北1米处手钳一个，半径0.08米断裂油木杆一根。



(图为事故现场方位图)



(图为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为事故现场图拍摄于2025年6月22日14时55分)

2.光缆杆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所在地油木杆使用年限久远，加之野外环境恶劣，受极端天气和强风影响，风沙侵蚀严重，已出现腐朽情况。



(图为油木杆断裂部分勘验图)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22日早上10时12分左右,吕刚刚在S309线乌恰县域46KM+800米处南侧30米进行架高作业时发生坠落,10时13分阿布杜拉·吾拉木拨打120求助,10时39分拨打110进行报警。

12时50分县公安局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12时50分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将事故情况上报克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程序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浙江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并立刻拨打120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接到事故警情后,乌恰县公安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勘验、证据收集、询问谈话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相关单位及时施救,联系家属并做好善后安抚,妥善处理善后,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未影响社会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丧葬及抚恤费用20.14665万元(丧葬补助金4万、丧葬费用6.14665万元,亲属抚恤金及抚养费10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106万元,共计126.14665万元。

死者情况:吕刚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22727*****

5919，户籍地址：甘肃省静宁县灵芝乡塬村张洼组49号。

其他原因：2025年6月22日10时12分事故发生处，天气晴，无刮风降雨天气情况。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吕刚刚在作业前未全面、准确排查光缆杆的安全情况，对埋藏地下的部分未进行安全检查，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原因分析：吕刚刚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私自承接光缆架高作业，且安全意识淡薄；电缆杆已经使用多年，野外环境恶劣，对电缆杆的使用寿命有很大影响，作业前未对埋藏地下部分的光缆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违反高处作业规程，未按作业规程佩戴安全帽；未按照特种作业规定持证上岗，仅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管理人员测评证书（高处作业）》，导致登高作业时电缆杆断裂发生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擅自改造他人工程

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立强，在未征得通信光缆管理主体单位同意，未经批准、授权，私自雇人改造他方通信光缆，未对雇佣人员作业资质进行审核，且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管理，未安排人员现场监督，存在现场作业管理漏洞。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教育不到位

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未对企业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仅依托克州电信安全生产月合作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次。

3.安全管理不到位

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未对雇佣人员的作业资质进行审核，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认定

经过调查认定，乌恰县“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授权，私自雇人改造他方通信光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履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4]《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三十条的规定^[3]，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4]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建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鉴于吕刚刚架高作业属于私下承接工程，且未向公司报备，公司对此行为不知情，建议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4. 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如克大桥施工的发包方，与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乙方（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若发生损坏地上或地下通讯管线等设施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单位报告，同时全力抢修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次私自架高光缆作业并未向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报，公司对此并不知情，建议不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阿图什公路发展中心，与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要求高处作业特殊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以及要求需要协调事宜要及时上报，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鉴于阿图什公路发展中心已履行相关职责，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6 王立强，新疆广域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按照规定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等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未对现场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责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5]，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7.吕刚刚作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进行高处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8.阿布力克木·依不拉音，因不知情吕刚刚无特种作业资质且两人没有利益往来，对事故无相关责任，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三违”行为，提出如下措施：各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举一反三，

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齐安全防护装备，特别是高处作业使用的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防滑鞋、安全帽，严格高处作业审批流程。

（二）各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大对“三违”行为的考核力度，严厉打击“三违”行为，作业前要针对性安全交底，明确操作风险及应急措施，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针对新入场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分包单位人员，杜绝培训走过场，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从事特种作业，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并以此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制定专项高空作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遇极端天气立即停止高处作业，防止此类事故再发生。

（三）要加强外包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审核外包施工队伍施工资质，严禁将项目外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及个人，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强化员工岗位技能提升，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全面排查现场隐患，牢固树立安全作业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

（四）行业监管部门要压实监管主体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风险点和隐患，提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作业的管控和防范措施，强化执法检查，加强服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以此事故为警示，督促本行业监管企业在发现作业区域有涉及其他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